

王婆楞編著

中緬關係史綱要

正中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滬復一版

中緬關係史綱要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印翻究必有所

編著者王秉婆常楞
發行人吳正中書局
印刷所正中書局
發行所正中書局
發行所正中書局

(1911)

陳序

有史以來，吾民族之於與國，以親仁善鄰之教，深入於心，故能信義久昭，魏晉唐宋地爲貴；大漢之盛，珠崖仍棄；諸葛渡瀘，攻心爲上；蓋以德服人者，固無取於弊中國以事四方也。大抵畛域之見，多由於壤地懸絕，習尚乖違；若夫其山則中國之餘脈，其水則中國之支流，是則雖有疆界之區分，實如血脉之流貫。夫山川相接，則文化可通；況於釋教之傳布，爲中緬所同哉！溯中緬之交通，導源後漢，而於近世爲尤密；雖復中更變故，偶事戎行，然旋亦相安如故；豈不以文化上關係之深，遂使政治上之嫌猜易泯乎？清末以還，中緬之間，宗邦之關係僅存；近頃抗戰軍興，而輔車相依唇齒爲固之事勢，益爲瞭然；彼都人士亦復惠然遠來。夫急難之中，聞足音而喜；今後以相需之殷，進而謀相知之深，更以見相依之切。是則通彼我之懷，中緬關係史綱要之輯爲不可緩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吳興陳立夫序

自序

史傳晉魏間，距永昌西南三千里，有國，君臣父子長幼有序。唐貞元初，奇古樂舞又遠自其地獻。蓋禮樂之邦，爲驃國；後習聞焉，以其緬貌，稱曰緬國，卽後來之緬甸。然驃國之再前，擇國，典章文物備，通後漢而始知；謂是古朱波國者，立國當又在初世紀前；寧非古國耶？其文治可見已。未逮十世紀，卽領土十八國，役屬城鎮九，部落二百九十八；十六世紀後，名王輩出，莽達喇崛起海隅，俯首稱臣者數十部；雍孟雲之世，號爲九十九國之王，大兵西略，英吉利且爲之色變；而莽氏則動心忍性，學佛於整古；雍氏者，係迎立於僧舍；秦皇元祖之武功何以過？洵足異矣。喪滅於十九世紀之末，王名七一波，開航運，講交通，政績釐然，非亡國之君也；何幸不幸之懸絕如是耶？悲夫！其民情尚智柔，佛教之入者深也；女外而男內，相習以成者久也；遨遊於極樂世界，從無憂患之煎迫；外強乘之，不復能武。然則一八八五年之痛，將與緬中人士以力謀更生之機乎？有是哉！有是哉！頃又值中國多事之秋也，今歲訪問諸君子之蒞臨，其亦隔戶聞歎息之聲歟？天各一方，風雨同夕；惠而好我，攜手同行；豈僅喜聞跫然之音耶。夫自緬甸條約成，而中緬關係絕；而中緬關係之陳跡，乃堪重尋；而今後中緬關係之復古暨加甚，乃有賴於故事之警勵。述中緬關係史綱要。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王婆楞於重慶十八梯寓廬

例 說

舊史於撣國、驛國、緬國，各爲紀載，不相聯繫；幾疑各自爲國，不相關屬也；古朱波國，迄難考證；而賴是一語，乃斷爲異名同國。宋代以前，其疆域民情，又多傳聞懸揣之辭；故緬甸在中國，元明以降，始有信史可徵。

本書依據歷代書史，於中緬兩國間關係之大端，作一有系統之紀述；若滇緬地方之細事，則未詳列。中緬關係，斷始於後漢永元九年（西曆九七年），斷終於清光緒十二年（西曆一八八六年），凡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前乎此者無可考，後乎此則屬於中英間之關係也。

史籍中於人名地名，每多一人一地而數名；或因譯音之音近而字別，或因兩國間之稱謂各殊；今悉從一較通偏者，而註明他名。又有一人名而永見於各代如莽達刺者，則辨其錯誤，而歷從其真實姓名。或有一地先名而後改者，則先後殊稱而註明。

中國已往紀述用字習慣，如孟密、孟卯等「孟」字亦作「猛」，今悉從孟字；曼、蠻音近，如曼莫、曼得勒等「曼」字亦作「蠻」，今悉從曼字；又作依、僮子壩等，均係改「ㄉ」旁從「ㄊ」旁，以不雅馴故；其重要者有註明，以備閱者之便於考證。又部會、土曾，易爲部長、土長；蠻民、夷民，易爲土民、部民；則未一一加註。

本書採用編年通紀體例，於一事始末之出處，本不應繁舉其書名；然因考其淵源，故亦有繁舉書名，以證異同者。又因各書紀事，互有出入；故一章之中，亦有兩存其書，以見詳略互異者。凡此皆整理中國舊史之難處，不得已而爲此變格，未足爲訓也。

本書慮有錯漏之處，以附錄一爲餘地，既摭拾遺事，且備異日見到之隨時更正與補入；然瑩瑩大者，約盡於七十六章之內矣。又全書紀述，力求詳明釐整，期閱者有線索可尋；或有未盡然也，故輔以附錄二之年表。

本書初稿，係以二十八年冬成於重慶，簡略殊甚；初，緬甸十二書，都有筆錄，本爲四方木屋叢輯擬作之一部分；以緬甸訪華團之來，而有感於中，諸友好亦促提前成稿，藉供兩國人士之參考，故倉卒從事耳。今春應國立編譯館之約，公餘即作再次之整理。其沐紹勛議奏及分界疏略等重要文獻，係由內子郝閨秀手鈔寄自西安，是有大助於本書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夜，作例說七則

目 次

山色水光述緬甸	一
具有二千年親善歷史之中緬邦交	二
古朱波闕疑	三
後漢時中撣初通與雍由調之受封及撣使三至於漢	四
驃國考	五
驃國王雍羌獻唐之奇古樂物舞容	六
中古時代驃國領地之廣與國情一般	七
緬俗略志及進白象於宋	八
元初中緬使節之往來	九
元緬之間離啓釁於邊界部屬	一〇
元緬第一役	一一
元緬第二役	一二
元緬第三役	一三
元緬第四役與怯烈宣諭及定貢約與媾和後之第一次遣元使	一四
次	一五

十五	元廷報聘於緬及第二次遣元使	二
十六	第三次遣元使及緬國王弟撒那巴之來貢與王世子信合八的第一次入朝	二二
十七	元封緬國王與王世子及定歲貢方物	二三
十八	緬國王世子信合八的第二次入朝及元廷之減貢	二三
十九	第四次遣元使與王子窟麻刺哥撒八逃元及立緬國王與命師定緬內亂之役	二六
二十	第五次遣元使與元誅受賂諸將及第六次遣元使	二八
二十一	罷征還戍及第七次遣元使	二八
二十二	第八次遣元使與元廷再報聘及緬國王子脫刺合之來貢	三〇
二十三	第九次遣元使及第十次遣元使與元帝御殿受朝	三一
二十四	宣諭再至緬及第十一、十二次遣元使	三一
二十五	第十二次遣元使及第十三次遣元使	三一
二十六	元代在緬之設官置府與緬俗補志	三三
二十七	明代緬甸述始	三三
二十八	明初齋詔使之不能達與緬甸內附及緬使以八百媳婦首入明	三五
二十九	初置緬中宣慰使司及緬使再入明	三八
三十	緬使三入明與兩訴平緬及明使初至緬與解緬邊患	三九
三十一	四〇	四〇

三十一	緬使四入明與再置緬甸宣慰使司及明使再至緬	四一
三十二	周正單騎安緬甸	四二
三十三	明使三至緬及緬使五入明與永樂貢約	四二
三十四	緬使六入明及緬使七入明	四二
三十五	明使四至緬及緬使八入明與明使五至緬	四三
三十六	明使六至緬及明使七至緬	四三
三十七	緬使九入明及緬使十入明與明使八至緬	四四
三十八	用兵麓川與正統九年緬甸之役及緬使十一入明與獻俘初索地	四五
三十九	緬甸獻俘再索地	四五
四十	緬使十二入明與三索地	四八
四十一	緬使十三入明與訴安南及明諭罷安南兵	四八
四十二	緬使十四入明與訴木邦孟養及黔國公之建議撫勘與明帝關懷緬患	四九
四十三	四土司撫勘記	四九
四十四	緬甸達喇之崛起	五一
四十五	達喇征服諸鄰部	五九
四十六	援孟養	六一

四十七	嗟喇之倔強與兼併孟養	三	六三
四十八	徵調防邊及萬曆十二年緬甸之役	三	六三
四十九	戰遮浪	三	六三
五十	五章之役號爲西南戰功第一	三	六七
五十一	設關屯田與明使九至緬及緬使十五入明與古喇之殘破	三	六八
五十二	永明王入緬甸	三	六九
五十三	明代緬甸宣慰使司之沿革與官制	三	七六
五十四	清初中緬交通之隔絕	三	七七
五十五	景邁與茂隆	三	七九
五十六	緬使初遣清及白古撒翁之據阿瓦	三	八〇
五十七	雍氏新緬甸國之勃興及吳達善之兆邊釁	三	八二
五十八	普洱先有事及滾龍江之役	三	八三
五十九	邊吏之喜功招獻與弄兵及新街楞木銅壁猛卯等役	三	八五
六十	楊應琚之逮死及清代緬甸前一役	三	八八
六十一	將軍明瑞百戰死	三	九二
六十二	緬書議款	三	九五

六十三	清代緬甸後一役及十三頭目議款	一九八
六十五	緬甸兩索三十司	一〇五
六十四	清廷偏邊與暹羅復國	一〇六
六十六	緬使二遣清及清諭暹羅	一〇七
六十七	緬使三遣清及清封緬甸國王與乾隆貢約	一〇八
六十八	緬使四遣清及再諭暹羅與緬使五遣清	一〇九
六十九	名王西略與緬使六遣清及第一次英緬戰爭與四事和約	一一〇
七十	緬使七八九十與十一遣清及第二次英緬戰爭與二次和約	一一一
七十一	英領緬甸與中英緬通商問題及緬使十二遣清與第三次英緬戰爭之前因	一一二
七十二	一八八五年	一一三
七十三	曾使五端之失敗與緬甸條約	一一四
七十四	薛使五慮之奏議與滇緬新約	一一五
七十五	滇緬續約及其後	一一七
七十六	勝地名城懷緬甸	一一九
述史摭遺		一二三
附錄		一二五
二	中緬大事年表	一二七
一四五		一三三

一 山色水光述緬甸

緬甸(Burma)，在後印度半島西部，西南濱孟加拉灣。全境分爲上緬甸與下緬甸兩部，上部連中國之雲南西康，正其國之東北也；下部東倚暹羅，西接印度。山脈純爲中國橫斷山之餘脈，如怒山（以其在古怒夷境也，故曰怒山；卽他念他翁山）竟沿緬甸南下，直達馬來半島；故國中北部（上緬甸）多崇山峻嶺，而層巒疊嶂，蒼翠接天，有高達萬呎以上者；南部（下緬甸）則短山平綠，鋪張秀麗。河流最大者，在右爲伊洛瓦底江，發源於康藏高地，長凡一千二百五十哩，河口歧爲數支，構成如許三角洲瀆；全河水力極富，沿八莫上下，夾岸沃野，產物豐饒；此緬甸中部，稱爲大澤之國，蓋不僅清流蜿曲，供人賞玩已也。在左爲薩爾溫江，由雲南南流入境，卽怒江（循他念他翁山——怒山——南出古怒夷界，以其波濤洶湧也，始有怒江之稱；唐時南詔蒙氏封爲四瀆之一）下游，長凡一千七百五十哩；此則水行山地，飛流急湍；雖利物有遙於右者之江，而一瀉千里，處處蔚爲大觀。

夫予之述中緬關係史也，其人文、政治、風俗、交通、物產等等，將次見於沿革或特錄於類附；獨於緬中地理繪其概狀於篇首者，以緬甸之山，中國之餘脈；緬甸之水，中國之支流；彼其與中國歷史上親善之關係，豈先天已注定其命運歟？不然，何土壤之相連，

地形之相類，血脈之流通，有如是之親切耶！故予述緬甸與中國往來之初，將使緬中人士喜；述兩國間酬酢之盛，將使緬中人士歌；述彼此邦交之中折，及英人武力之覆亡，尤將使中緬人土同深懊喪，且同情互起；而希望於今後中緬關係之復古暨加甚，更將盼中緬人士共同効力提挈共進，無負此二千年中緬光榮之歷史；則此編之成，庶不虛擣。況緬中面積二十三萬六千餘萬方哩，以今日言之，則爲英領一省；其昔在中國，雖曰藩屬，然禮遇優渥，固自成一國也。人口一千餘萬，以今日言之，則華僑約占三十萬之衆；其昔華人之商賈及居留其地而化者，又不一而足也。予每瀏覽緬中圖籍，則瑞毛度之古浮屠，仰光之大金塔，申沙雍之臥佛，貝爾穹之關港，以及白古舊址，土瓦溫泉，輒心焉嚮往，低徊無既。以彰著之史實，作情感之敘述，噫嘻，豈偶然哉！

二 具有二千年親善歷史之中緬邦交

西南夷（夷者華文爲凡外國之稱，風俗通云：萬物能觸地而出，夷者能也；故爲好生之義，如奸勇角力之謂蠻；而南鄰於中國者，亦謂之南蠻。實則蠻夷等字，爲中國相沿稱謂外國之代名詞；非含有輕鄙之意趣也），漢武帝時（前一四〇——前八七）已通中國。緬甸，爲西南部落之一；其始通中國爲擇國時代，當後漢和帝之際。在唐爲驃國（聖武記載之如是；詳見五）。至宋西南夷有叛者，則以玉斧畫河（爲大渡河；在今雲南羅定縣西南。

宋初王金斌平蜀，以滇圖進；太祖以玉斧畫大渡河曰：外此非吾有也。見馮醒滇考）與西南絕，而緬甸入中國之路，幾於不通，然猶間以白象至（詳見八）。元代奄有西域，括瀘水而屬焉；時元緬以兵戎見（詳見十一）者數數。明時兵平六詔（國名，今雲南及四川西南部之地；蠻語謂王曰詔。詳見南詔記），諸夷納土，乃各因其土長立爲宣慰、宣撫、安撫等官，緬甸卽爲當時七宣慰之一（詳見二十七以後）；蓋內附於明矣。清高宗時（一七三六——一七九五）緬用兵雲南邊境，未幾罷戰修好（詳見五十八以後）。一八二二年（清道光二年）緬軍征西北諸小國，侵入英國領地，殲滅英領之土民兵一隊。英兵即征緬甸，占領緬都阿瓦，因結城下之盟，除割地外，更賠軍費一百萬鎊；蓋自十七世紀之初，英人卽於仰光附近設立商館，故一八二五年（清道光五年）英緬之第一次戰爭起，英人之利用極多，其蓄意侵略，非一朝一夕之故矣。一八五二年（清咸豐二年）又發生第二次英緬戰爭，再失去仰光，從此緬甸南部都入英國掌握。緬王遂偏安西北。至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一年），英緬再發生第三次戰爭。先是緬王痛英人之壓迫也，與法國訂密約，英卽向緬宣戰，前後僅十日，緬京五城（與阿瓦隔江相對）破，王被擒，而緬甸亡矣！英既滅亡緬甸，卽將全緬畫爲一省，歸印度帝國統治（印度與英共戴一君，以英皇勅任之印度總督爲最高長官；權力殊大，有副王之稱。英雖畫緬爲印度一省，但另駐副總督（詳見拙著中印關係史），最高長官爲英皇勅任之副總督；於是全緬分爲上緬甸、下緬甸、撣部三區；上下緬甸又分爲八

縣（上緬甸分麻魏、瓦城、碩岸、密支那四縣；下緬甸分阿拉干、勃臥、伊洛瓦底、地那悉林四縣）；撣部由土長統治，但受近鄰各縣之監督；並各駐顧問於京城。

考英緬三次戰爭之發生，均當中國滿清末造之際，爾時中國正爲洪楊革命前後，滿清內政窳敗，自顧且弗及，奚暇遠爲援助？洪楊旋得旋失，且西南未入其版圖，亦未能伸張正義！事後清政府雖向英人抗議，英以允代緬入貢爲詞，但終未履行，而中緬關係從此斷絕矣！夫以二千年兄弟之邦，文獻可徵，久依唇齒，竟以力圖自強之後，橫遭強暴之摧；河山破碎，完卵堪虞！吾人深痛疇昔之失算，將求今後之補牢；於理於情，責有所在！乃東鄰小醜，破我焚離；狼突豕奔，烽煙四起；其切膚憂患，不與緬人身受者，同一譬深似海也哉！雲天瞻望，曷勝於邑！豈僅楮錢清酒，哀奠我江南已耶？

三 古朱波闕疑

中緬關係史籍中，有一絕大疑點而迄難考證者；其爲「古朱波」一名稱乎？緬甸在後漢爲撣國（見四）；在唐爲驃國（見五）；在宋元之際爲緬國（見八及九）；至明清則稱緬甸（見二十七及五十四）矣。惟有謂爲古朱波者，見新唐書；有謂爲古朱波地者，見明史、續通典、續通志、續文獻通考等；有謂之朱波國者，見西南夷風土記；有謂爲古朱波國者，見皇朝通典；有謂古稱朱波國者，見皇朝文獻通考及皇朝文獻通考詳節。後漢以前各史籍紀

載，未有爲朱波立傳者；唐宋以來，多旁見於驃國、緬國、緬甸等傳紀中；其在撣國之先或後，則尤不可知；因紀撣國者，未稱朱波也。於是闕疑矣。

四 後漢時中撣初通與雍由調之受封及撣使三至於漢

後漢和帝永元九年（九七；沈厭成、劉士木合著之南洋地理作永元五年——九三——非）春正月，撣（後漢書注云：撣音擅；東觀記作擅。俗本有以禪字相類，或作禪者誤也。通典作撣字，卻亦音擅；文獻通考出於通典，亦作撣；均非。後漢書通志玉海則均作撣；駝寒切，讀如彈，寒韻。今以從撣爲是）國王雍由調（東觀記及聖武記作雍由二字；他書皆作雍由調）遣重譯（說文云：譯，所以傳四夷之語也；重，平聲。重譯云者，謂偏方絕域語言不通，必輾轉相譯以通其意也。史記云：康居西域，重譯請朝）奉其國之珍寶朝貢，和帝賜以金印紫綬（後漢多賜印綬於四夷之朝貢者，如光武帝之賜倭奴國王印綬是也。其印以紐異，有中外職官及封爵之分；詳見拙著歷代征倭文獻考）；時西南徼（邊徼，以木柵爲蠻夷界）外及撣國王入朝者衆，其小君長皆加印綬錢帛。

安帝永寧元年（一二〇）冬十二月，永昌（漢郡名，屬雲南；今雲南保山縣）徼外撣國王雍由調復遣使者詣闕朝賀；獻樂及幻人（如今之魔術家），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丸，數乃至千（通典、文獻通考作十字）次，幻人自稱爲海西人；海西，

即大秦（中國古代稱羅馬帝國爲大秦；舊說西域稱中國爲秦，羅馬人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名大秦）；撣國西南通大秦，故此幻人至於撣也。明年（一二一）元會（元旦大會也），安帝作樂於庭；封雍由調爲漢大都尉，賜印綬金銀綵繪各有差。

順帝永建五年（一三〇）冬十二月，撣國三次遣使貢獻，亦賜其王如永元、永寧故事也。

據上紀述之撣國，爲緬甸當時之國名；今緬甸北境有撣人，居怒江、湄公河（即東埔寨河）之間，即其後裔也。而古朱波云者，乃竟不可考。

五 騷國考

唐書云：「驪國在永昌故郡南二千餘里，去上都（今陝西長安縣；唐代宗時嘗稱曰上都）一萬四千里；其國境東西三千里，南北三千五百里；東鄰真臘國（漢之扶南，唐曰真臘；今爲柬埔寨），西接東天竺國（印度之古稱），南盡溟海（南部濱海），北通南詔（國名；先本爲六詔；蒙舍最南，謂之南詔；今雲南大理縣）些樂城界，東北拒陽（新唐書作羊字）苴咩城（時南詔治於是；今雲南大理縣治）六千八百里（新唐書所謂東北袤長屬羊苴咩城是也）。」新唐書述其疆域略同。聖武記云：「滇（雲南簡稱）邊西南，爲大理、麗江（今雲南縣名）、永昌、騰越（今雲南騰衝縣）；正南爲順寧（今雲南縣名）、普